

广东省阳春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开展培育和申报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 (第二批)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:

现将阳春市农业农村局转发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开展省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(第二批)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,请各镇(街道)积极组织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申报。申报材料纸质材料(一式六份)及电子版请于2月10日前将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申报表(详见附件)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与农田建设管理股。

附件:阳春市农业农村局转发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开展省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(第二批)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



(联系人: 凌亚懂, 联系电话: 0662-7719549)